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自治区红十字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正厅级机构。**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指导和协调全区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各项工作。

2.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参与灾后重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 ■

3.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

4.负责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新疆分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等相关工作。 ■

5.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6.参与、推动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

8.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

9.在中国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开展与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0.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 二、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自治区红十字会机关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 5 个部室，分别是：办公室、事业发展部、赈济救护部、机关党委和筹资财务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有三个，分别是：新疆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新疆分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体器官捐献中心，均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单位编制 50 人，实有 49 人，其中在职 39 人，增加 1 人，退休 11 人，增加 2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	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80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04.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7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9 其他支出	
小 计	804.70	小 计	804.70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804.70	支 出 合 计	804.70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04.70	804.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804.70	80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70	804.7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21	84.21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7	69.37							
	16		红十字事业	720.49	720.49							
208	16	01	行政运行	417.19	417.19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18.30	118.30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合计	804.70	619.70	18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804.70	619.70	1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70	619.70	18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21	84.21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7	69.37	
	16		红十字事业	720.49	535.49	185.00
208	16	01	行政运行	417.19	417.19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18.30	118.30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80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04.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70	804.7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小 计	804.70	小 计	804.70	804.70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804.70	支 出 合 计	804.70	804.70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合计	804.70	619.70	18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804.70	619.70	1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70	619.70	18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21	84.21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7	69.37	
	16		红十字事业	720.49	535.49	185.00
208	16	01	行政运行	417.19	417.19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18.30	118.30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619.70	544.78	74.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619.70	544.78	74.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94	529.94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77.44	177.44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30.26	130.26	0.00
301	03	奖金	14.79	14.79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0.68	30.68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7	69.37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2	29.92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7	23.27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63	41.63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8	9.9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2	0.00	74.92
302	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	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	06	电费	2.50	0.00	2.50
302	07	邮电费	3.49	0.00	3.49
302	08	取暖费	12.50	0.00	12.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25	0.00	2.25
302	11	差旅费	20.00	0.00	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4.20	0.00	4.20
302	29	福利费	3.78	0.00	3.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10.00



表八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1.00	0.00	20.00	0.00	20.00	1.00
【306】自治区红十字会	21.00	0.00	20.00	0.00	20.00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 十字会	21.00	0.00	20.00	0.00	20.00	1.00

表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 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1	2	3
※※	※※	※※	※※	1	2	3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开支，此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收支总预算为 80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二、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红十字会收入预算 8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04.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3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5.69 万元，行政运行增加 17.1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减少 151 万元，其他红十字事业减少 5.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 **三、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80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19.7 万元，占 77%，比上年增加 28.87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62.4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37.12 万元。

项目支出 185 万元，占 23%，比上年减少 163 万元，原因：减少大病救助 - “先心病儿童救助” 100 万元，减少

红十字事业专项业务费 63 万元。

#### **四、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4.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04.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五、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1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量减少 8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5.0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9.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56.55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804.7 万元，占 100%。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社保 14.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7 万元，红十字行政运行 417.1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专项业务费 185 万元，其他红十字事业 118.3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2018 年预算 417.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3.25 万元，减少 17%，

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4.0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51.08 万元。

## 六、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9.07 万元。**

**人员经费 54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自治区红十字会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红十字专项业务费

项目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国务院国发【2012】25号《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3）新政发【2012】2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4）新

政发【2013】93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项目预算规模：2018年自治区红十字会专项业务费1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红十字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自治区红十字业务及“三救、三献”相关的各种培训、宣传、劳务以及扶贫、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等活动支出，共计1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八、自治区红十字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九、自治区红十字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红十字会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自治区红十字会本级机关及下属3个事业单

位（均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3.53 万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是新增遴选和外单位调入，人员增多，机关运行费略有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自治区红十字会政府采购预算 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自治区红十字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 1、 房屋 3261 平方米，价值 577.4 万元。
- 2、 车辆 7 车辆，价值 207.58 万元。
- 3、 办公家具价值 53.21 万元。
- 4、 其他资产专用设备 4.5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

填报单位：自治区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红十字专项业务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红十字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红十字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隋霞	联系电话	257073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5 万元				
	财政拨款 185 万元				
单位职能阐述	<p>自治区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正厅级机构。<b>主要职责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指导和协调全区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各项工作。</li> <li>2.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参与灾后重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li> <li>3.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li> <li>4.负责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新疆分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等相关工作。</li> <li>5.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li> <li>6.参与、推动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相关工作。</li> <li>7.组织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li> <li>8.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li> <li>9.在中国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开展与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li> <li>10.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li> </ol>				
项目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维护备灾救灾物资、设施以及仓库的管理；</li> <li>(2)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人员培训、器材物资的准备，参与灾后重建工作；</li> <li>(3) 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培训；提高大众应急条件下的自救互救能力；</li> <li>(4) 开展人道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在社区、农村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重建家园服务工作；</li> <li>(5) 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新疆分库工作，开展人员培训、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li> <li>(6)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表彰工作；</li> <li>(7) 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加强宣传、动员、人员培训等及家属的抚恤工作，设</li> </ol>				

		<p>立人体器官捐献人道救助基金；</p> <p>(8)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及红十字青少年工作；</p> <p>(9) 维持部门正常运转，按照《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项目管理要求，完成事业发展目标；</p> <p>(10) 开展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安全防范，确保社会稳定，长治久安；</p> <p>(11) 加强精神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争创文明单位；</p> <p>(12) 加强红十字事业宣传，促进人道精神传播，加大宣传力度；</p> <p>(13) 加强红十字系统信息化建设进程；</p> <p>(14) 加强全区红十字系统干部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促进全区红十字事业快速、健康发展；</p> <p>(15) 继续开展“访惠聚”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完成精准扶贫任务；</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依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国发【2012】25号《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新政发【2013】93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作用，以服务民生为重点，开展以“三救、三献”为核心的各项业务工作，推进全区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新疆是自然灾害及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多发的区域，我区应急救援、人道救援与救助任务日益繁重；随着民生建设的不断深入，民生诉求不断增长的新形势下，自治区红十字会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护培训及提高红十字会救助能力和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业务不断拓展，工作任务倍增。新疆维护稳定安保任务加大，随着社会物价、劳务成本的大幅上涨，我会在宣</p>

		<p>传工作、备灾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救灾物资仓储费、装运费等支出成本逐年增加，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对各省、市、区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和干部业务培训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红十字工作 扶贫、民族团结及维护社会稳定的总要求，需红十字专项业务费。</p>	
	<p>项目申报的必要性</p>	<p>新疆是自然灾害及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多发的区域 ,我区应急救灾、人道救援与救助任务日益繁重 ;随着民生建设的不断深入 ,民生诉求不断增长的新形势下 ,自治区红十字会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护培训及提高红十字会救助能力和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业务不断拓展 ,工作任务倍增。新疆维护稳定安保任务加大 ,随着社会物价、劳务成本的大幅上涨 ,我会在宣传工作、备灾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救灾物资仓储费、装运费等支出成本逐年增加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对各省、市、区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和干部业务培训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这也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红十字工作的扶贫、民族团结及维护社会稳定的总要求。</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项目实施内容</p>	<p>开始时间</p>	<p>完成时间</p>
	<p>红十字专项业务</p>	<p>2018 年 1 月</p>	<p>2018 年 12 月</p>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这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

及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2018年2月9日